

新聞稿 即時發放

由：香港人權資訊中心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
聯絡：info@hkchr.org

譴責香港政府以國安法檢控黃之鋒

香港人權資訊中心強烈譴責香港政府再次濫用《香港國安法》，針對民主派政治領袖進行策略性檢控。今日(6 月 6 日)，當局在相隔近五年後，突然對黃之鋒提出新的檢控，明顯是刻意安排檢控時間，以避免法庭判處同期執行刑期的可能性，從而延長對黃之鋒的監禁。黃之鋒原預計在 2027 年初可完成他因民主派 47 人初選案的刑期，惟現時他所面對的新控罪，《香港國安法》第 29 條「勾結外國勢力罪」，勢將大幅延長對他的監禁，甚至可被判處終身監禁。本中心認為，香港當局的行動明顯違反司法公正，利用法律程序為政治目的服務，企圖合理化當局任意拘押異議人士的行為。

香港政府自 2020 年起全面鎮壓民主運動，通過國安法律及其他法律手段，大規模拘禁民主派人士及異議者。被控告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或相關法例者大多難以獲取保釋，導致眾多被告遭受長期未審先囚及迫於壓力被迫認罪的情況。此外，政府亦故意拖延處理 2019 年反修例運動逾 7,300 名被捕示威者的案件，拒絕明確決定是否作出檢控。此舉旨在製造寒蟬效應，使市民不敢公開表達政治觀點或參與集會。

香港人權資訊中心指出，香港政府持續濫用法律，壓制基本人權及自由的情況已非個別事件，而是構成了一種清晰而系統化的侵犯人權模式。本中心呼籲國際社會密切關注香港法治及司法獨立日益惡化的情況，各國政府應爭取釋放所有因《香港國安法》或相關法例而被囚禁的人士，並敦促香港政府立即停止濫用法律程序作為打壓反對聲音的工具，回復基本的司法及程序公義，維護香港的法治精神。